

臺北市志

卷六 農林漁礦篇

臺北市文獻委員會

監修 吳伯雄
主修 王月鏡

臺北市志

卷六
經濟志

農林漁礦篇

臺北市文獻委員會編印

臺北市志卷六經濟志農林漁礦篇 目錄

第一章 清代

第一項 農業

第一目 土地開拓.....一

第二目 農業生產.....六

第三目 農田水利.....〇

第二項 林業

第一目 原林變遷.....四

第二目 林業管理.....五

第三項 漁業

第一目 漁業稅收.....六

第二目 河川漁撈.....七

第四項 礦 業 一七

第一目 煤 礦 一七

第二目 硫磺礦 三一

第二章 日據時期 三七

第一項 農 業 三七

第一目 農地變遷 三八

第二目 農業生產 四二

第三目 農田水利 五二

第二項 林 業 五五

第一目 林業機構 五六

第二目 林野調查 五七

第三目 山林管理 五八

第四目 林產處分 五九

第三項 漁業.....六二

第四項 礦業.....六五

第一目 設定礦權.....六五

第二目 硫磺礦.....六六

第三目 南港玻璃砂.....七二

第四目 煤礦.....七三

第三章 省轄市時期.....一〇二

第一項 農業.....一〇二

第一目 耕地面積.....一〇二

第二目 農業生產.....一〇八

第三目 農田水利.....一二五

第二項 林業.....一三六

第一目 林野面積.....一三六

第二目 森林蓄積……………一三七

第三項 漁牧業……………一四〇

第一目 漁業生產……………一四〇

第二目 畜禽飼養……………一四四

第四項 礦業……………一四七

第一目 煤礦……………一四七

第二目 硫磺礦……………一六九

第四章 直轄市時期……………一七五

第一項 土地……………一七五

第二項 農家與農業經營型態……………一七八

第一目 農業人口及農戶數……………一七八

第二目 都市型農業之發展……………一八〇

第三項	農業推廣	一八七
第一目	農會輔導	一八七
第二目	推廣措施	一八九
第三目	農業機械化	一九六
第四目	農業生產	二〇二
第五目	植物保護	二二五
第六目	糧食管理及糧商登記	二二八
第七目	農田水利	二三〇
第四項	市容綠化	二四二
第五項	林業推廣	二四四
第一目	林野分布狀況	二四四
第二目	森林蓄積	二四四
第三目	木材生產及經營	二五一
第四目	森林火災防救	二五一

第五目 育 林……………二五三

第六項 開闢產業道路及水土保持……………二五七

第一目 產業道路之開闢……………二五七

第二目 水土保持……………二六七

第七項 畜牧及水產……………二七〇

第一目 禽畜生產……………二七〇

第二目 禽畜疾病防治及公共衛生……………二七四

第三目 水 產……………二七八

第八項 農業氣象與災害……………二八四

第九項 礦 業……………二八八

第一章 清代

第一項 農業

第一目 土地開拓

臺灣與我國東南沿海各省，僅一海之隔，相距咫尺。兩岸雖為目力所不及，但海運稱便，往來頻繁，故臺灣與中國大陸關係，古來密切。

漢民族移居臺灣，史有所乘，元代以前，即有移居。據元代趙汝適所著諸番志，毗舍耶條記載：泉有海島曰澎湖，隸晉江縣，與其國密邇，煙火相望，時至寇掠，其來不測，多罹生噉之害，居民苦之。臺灣通史云：及宋之時，始通貿易，元明以後，居民漸至。又曰：當明之世，漳泉地狹，居民去其鄉，以拓殖南洋，而至臺灣者亦夥。由此可知，漢民族先抵澎湖，然後移居臺灣。移居之始，係在宋至明時代。

明萬曆末年，有顏思齊者據臺灣西部笨港，招集漳泉人民來臺耕作，給以銀兩與牛畜，開墾土地，興建聚落，因而移居日漸增多。思齊死後，鄭芝龍繼為其首，時值閩地大旱，招飢民數萬於臺

灣，每人給銀三兩，三人與一牛，令其墾地築屋，秋成所穫，倍於中土，以是來者歲多。當時拓殖區域，係以南部臺灣及其沿岸一帶為中心。其後，荷西竊據臺灣後，值明、清之交，戰亂不已，相率避難來臺者日衆，而移居人數，據日人山崎繁樹、野上矯木，共著臺灣史稱：自對岸移居於臺南附近者，公元一六四四年時，戶數三萬，人口稱十萬。此等移民來自福建漳、泉兩府多以墾荒為主，從事農耕。茲將歷代開拓情形列述如後：

一、荷西時期

明天啓四年（公元一六二四年）荷人佔據臺灣南部，為開發富源，須賴漢人為勞工，故獎勵大陸沿海居民渡臺耕作。小腆紀年記載：荷蘭夷二千踞城中，流民數萬屯墾城外，鴻荒甫闢，土膏墳盈，一歲三熟，厥田惟上，漳泉人趨之如歸市。黃及時著荷蘭人在臺灣之殖民政策稱：荷蘭取獎勵農業移民之政策，其結果，十七世紀中葉，移民至少有十萬。據臺灣省通志記述，此時漢人開墾區域，即以今之臺南為中心，北及北港、蕭壠、麻豆、灣里、茄枝、新港、大目降等地，陸續北上。明天啓六年（公元一六二六年）西班牙以保護中國呂宋間貿易為名，出兵據臺灣北部，以今之和平島為基地。其時僅港口巴里安（Parian）一隅有漢民之聚落，其他各地盡為原住民部落，而位於其南之臺北盆地，則以文明未及，林深澤廣，尚未開發。

崇禎五年（公元一六三二年）三月，西班牙人自滬尾溯淡水河而進入臺北平原，即今本市北部及大龍峒附近地區。之後，又延北方支流之基隆河，開闢直達基隆之陸上通路，乃得據有北部，則

以鷄籠滬尾為中心，擴及金包里、三貂嶺，下及淡水河流域諸地，東至蛤仔難（今之宜蘭）南迄竹塹（今之新竹）。當時西班牙人進入臺北盆地之目的，皆在移殖漢人，拓墾土地，掠奪資源，掘煤採礦，商船往來，可謂極一時之盛。臺北盆地亦至此始見開發。

荷蘭竊據南部臺灣之後，對於西班牙人在北部勢力之擴張，至感不安，對其商權之發展，必有妨碍。故而以武力驅之於臺灣島外。先後經數次戰役，互有傷亡，終於在明崇禎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公元一六四二年八月二十一日）起，進行大規模攻擊，經過六天戰役，終將盤據臺灣北部地區達十六年之西班牙人驅出臺灣，至此臺灣北部亦全歸荷蘭人所掌握。此後荷蘭人竊據臺北之十九年中，巧取豪奪，經濟壓榨而已。

二、明鄭時期

明鄭有臺，深感糧食不足，故對墾殖事業，列為首要，其拓墾地區，依臺灣史記載：則以承天府所轄二十四里為中心，漸次向南北二路開展，承天府以南，迄於瑯嶠，（包括今臺南縣南部以及高雄縣、市及屏東縣地區）稱日南路。北路地方，即指承天府以北，以達鷄籠、淡水一帶，地區較大，開拓亦較南路為廣。永曆三十五年間，明鄭北路總督何祐，北戍鷄籠、淡水，以備清軍。時有屯弁鄭長者，隨軍登陸淡水港，溯流而上，乃開屯噶里岸之野（今臺北市北投區）及大直莊一帶（今臺北市中山區，此為淡北開墾最早之地帶）。斯時臺北其他地區仍屬荒涼，漢人移入甚少。

三、清廷移民政策

康熙二十二年清廷領臺之初，乃採消極政策，為免流民擁入，影響治安，嚴厲監視原有居民，並將獨身無業遊民遣回原籍，同時對大陸渡海來臺者嚴加限制，不欲拓土聚民，以免滋生事端。至康熙三十六年，清廷領臺已十五年，北臺開拓，仍屬有限。據郁永河來臺採硫，路經臺西海岸平原，所見佳里興以北，悉平埔族部落，幾無漢人足跡。在其前後二十餘日旅途中，祇於牛罵社，見有漢人自海濱來者。又在中港社至竹塹社，相遇由鷄籠、淡水而來之漢人。進入臺北平原，猶屬滿目荒涼。並在所著裨海紀遊咏臺北平原曰：「臺灣西向俯汪洋，東望層巒千里長，一片平沙皆沃土，誰為長慮教耕桑」。題云：山外平壤皆肥饒沃土，惜居人少，土番又不務稼穡，當春計食以耕，皆無蓄積，地利未盡，闢土僅什之一。

清廷雖禁沿海居民渡臺，惟潛渡者前後相踵，為數甚多，潛渡流民之足跡幾已遍及各地。至康熙中葉，粵屬禁渡鬆弛；至康熙六十一年後，雖於原住民境界豎石立碑，限禁人民越入，但潛渡之風仍未稍斂，故清廷中有倡導開放臺海自由渡海之議。

臺北地區原為平埔族居住之地，草木蒨鬱，蠻煙瘴雨，荒蕪未闢，悉為曠土。漢民族來此開墾，係康熙四十八年（公元一七〇九年）以後之事，時有泉籍墾戶陳賴章，申得官方之墾照，從事臺北地方墾殖，先拓新莊，後移艋舺，於是漢人移居臺北日漸增加。據尹章義臺北平原拓墾史研究（刊登臺北文獻直字第五十三、五十四期合刊）文中，說明在新莊平原從事田野工作，訪得乾隆中開圳拓墾南新莊平原之大租戶——「張廣福」之後裔張翠霞及張澄河，發現一批原始文件，其中年代最古的是

康熙四十八年十一月之一份合約。同立合約有戴岐伯、陳逢春、賴永和、陳天章、陳憲伯等五人，共同合夥招耕。

至雍正年間，移民日衆，遂在淡水河東岸紗帽厨社形成聚落，逐漸開發，成為繁華一時之艋舺，為臺北開發最早之發祥地。

茲將清代及清代以前，淡水縣所轄各堡開拓年代列表如後。（據臺灣省通志，經濟志綜說篇）

堡名	開拓年代
芝蘭一堡	清代以前
芝蘭二堡	清代以前
芝蘭三堡	清代以前
八里坌堡	清代以前
桃園堡	清代以前
大加蚋堡	康熙
興直堡	康熙
擺接堡	雍正
拳山堡	雍正
海山堡	乾隆

第二目 農業生產

清代臺灣農業生產，以稻米與甘蔗為主，其他雜糧與蔬果之類次之。稻原產於熱帶，臺灣平原可隨時隨地播種，一歲兩熟，因而有雙冬之稱。臺灣所種稻穀，種類複雜，或謂原住民早已種植者，或謂荷蘭人從海外引進者，或謂漢族移民由大陸帶來者。因此，清代臺灣種植稻種較大陸內地，種類繁多，茲將稻谷及其他農作物名稱，簡要列舉如次：

一、稻穀

稻穀名稱，據臺灣通史記載：粳稻：有早有晚，其種甚多，再分為白殼，粒長而大，蒸飯最香，十月收之。烏殼、同白殼，唯皮略黑。早占、種出占城，有烏占、白占兩種，粒小而尖，蒸飯最佳，清明種之，大暑可收。埔占、米色略赤，種於園，八、九月收。三杯、皮薄粒大，形如早占，可以久藏，早季以六月收，晚季以九月收。花螺、有高脚、低脚二種，穀微斑，粒大。清油、有大粒、小粒兩種，又分白脚、紅脚兩類，早晚俱種。銀魚草、早春種之，七十日可收，故又名七十日早。圓粒、粒短而肥，種如埔占。羗猴、粒。潤種、種出潤州，有三種，一曰高脚潤種，一曰低脚潤種，一曰軟枝潤種，播於水田，霜降後收，粒長皮薄，色白味香。格仔、有高脚、低脚、紅脚三種，略同潤種，均米之佳者。唐山、種出福建，粒長皮薄，色白味香，有兩種，曰含穗，曰原葉，煎粥極佳。棉仔、粟尾有紅鬚，長五、六寸，不畏鹽水，可種海濱。齊仔、種於瘠土，可以收

成，乾隆間始自中國大陸傳入。烏踏赤、米微赤，略如齊仔，可種瘠土。銀珠紅、外紅心白，種後七十餘日可收。園早、卽陸稻，種後百餘日可收。白肚早、米肚甚白，故名。一枝早、安南早、呂宋早、種出呂宋，有赤白兩種，粉小而尖，播種同埔占，但不堪久藏。萬斤獻、大伯姆、米白而大，種於窪田，水不能浸。天來、大頭婆、粒圓味香。香稻、一名過山香，粒大倍於諸米，色極白，以少米雜他米蒸，飯盡香，稻之最佳者。糯稻、卽朮，用以釀酒，並製糕餅，其種亦多；再分為鵝卵、粒短皮薄，色白性軟，朮之最佳者。鴨母潮、性黏，朮之佳者。紅殼、有高脚、低脚兩種，一名金包銀，又名占仔朮，皮稍厚，米微赤，田園俱種。虎皮、皮亦有紋，粒白而大。芒花、皮微黑，大暑後種，霜降後收，朮之下者。火燒、粒長皮厚色微褐。豬油、有高脚、低脚兩種，粒長皮薄。葉下藏、粒長，皮稍厚，味香色白，蒸糕最美。香朮、粒大，土番種以釀酒。紅米、色紅味香，彰化淡水有種之者。烏米、色黑味香，鳳山縣下有種之者，炒之微焦，用以代茶。烏占、粒長皮薄，味香色白，大暑後種，霜降後收，朮之佳者。烏踏、略如烏占，朮之最佳者。竹絲狀、米微綠，故名。圓粒、有黑白兩種，田園皆可種，粒肥皮薄，味香色白，蒸糕最美。可見當時臺灣稻種已多，臺北平野農民所種稻谷屬於何種，可能依人而異，惟相信上述各種均有試作。據赤嵌筆談記載：三縣皆稱沃壤，水土各殊，臺縣俱種晚稻，諸羅地廣及鳳山淡水等地，近水陂處，可種早稻。然必晚稻豐稔，始稱大有之年，千倉萬箱，不但本郡足食，並可資贍內地。當年官吏為增產稻穀，有勸農政策之實施，卽自雍正五年（公元一七二七年）以降，每年舉行「耕耤典禮」。

二、其他農作物

農業除稻谷之外，其他農作物種植面積甚為廣濶，其種類亦不勝繁舉，茲將較為普遍種植者，扼要列舉如下：

(一) 麥、黍：麥分為大麥、小麥，小麥有二種，曰怕燒，八、九月種，正、二月成。曰深根，十二月種，三月成。番麥，似番黍，色黃。實如石榴子，一葉一穗，穗數百粒；黍類稱蘆黍，北方稱膏梁，又名番黍。鴨蹄黍，穗似鴨蹄，釀酒甚美。狗尾黍，穗長如狗尾，即北方小米，俗呼稷仔，番胞多種食。

(二) 芝麻：芝麻即胡麻，有黑白二種，可榨油。

(三) 豆類：豆類有黃豆、白豆、黑豆、米豆，皮白和米可作飯。綠豆、九月珠，有黑、白二種，五、六月種九月成。青仁豆、皮黑肉青。菜豆，亦名長豆，一名紅公豆，一名裙帶豆，青年菜豆，紫者紅公豆。紅公豆、子紅、莢紫，長尺餘。扁豆、俗呼肉豆，一名峨嵋豆，有紅、白二色。荷蘭豆、種出荷蘭，有紅白花二種。御豆、一名觀音豆。虎爪豆、形似虎爪，土豆、即落花生，北方名長生果。番豆、花銀紅色，殼硬粒圓。

(四) 蔬菜：蔬菜有白菜、紅菜、葉紫味香。蒼蓬、俗呼厚荳菜，又名厚茉莉。芥藍、一名觀音菜。莧菜、有紅白二種。頗淺、種出西域頗淺國，俗呼赤根菜，方士隱為波斯草。甕菜，種出東彝古倫周，以甕盛之，譯不能通，因以甕名。蘆姜、即葫荑。茼蒿、葉似艾，花似小菊。芹菜、有水芹